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沙田段行道树迁移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4067444

发 包 人: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沙田段行道树迁移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2.1 项目名称：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沙田段行道树迁移项目；

2.2 设计阶段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3 投资规模：19.95 万元；

2.4 设计费的计费方式为：工程设计费以财审预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专业调整系数 1.1，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最终设计收费下浮 50%计取。

以本项目投资规模暂定价 199500.00 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基价为 8977.50 元；最终以财审部门预（概）算价计费基数计取。则本项目暂定基本设计收费=8977.50 元×1.1×0.85×1.0=8,393.96 元，下浮 50%后，暂定工程设计费为：8,393.96 元×0.5=4196.98 元，即（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最终以财审预算价计算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说明
1	地形图	1	施工图设计前	
2	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阶段	提交设计文件内容	份数	成果及设计服务内容	说明
1	方案设计	2	提供效果图及其布局	
2	施工图设计	6	施工图蓝图一式六份, 含电子文件。	

说明: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当地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 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 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 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 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 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3、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设计人所在地。

4、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计算收费。

第五条 本合同暂定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4196.98 元, 最终费用以结算书核定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4196.98	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后, 提交请款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因环境条件限制，使用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较大修改，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在进行施工前，必需获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审批，否则引起的行政处罚设计人不作承担。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6.2.3 在设计荷载、使用环境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仍需对未审批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同时本合同项目的停缓建原因消除后，设计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最多为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一审、二审律师费、一审、二审诉讼费、担保费、执行费、差旅费）。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
莞城段 33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769-89801001

开户名称：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星河支行

银行帐号：8110901012901029870